

## 附錄 VI 電子支票條款及細則

### 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1.1 本附錄條文適用於將本銀行有關電子支票服務。本附錄補充本銀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銀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附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銀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附錄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1.2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銀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銀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收款人銀行」指收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收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收款人在本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收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收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客戶」指本銀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每位客戶。

###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2.1 本銀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收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銀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2.3 本銀行可為本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2.4 本銀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銀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3.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

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銀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本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負責。

### 3.3 本銀行的存入途徑

本銀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 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銀行的責任

### 4.1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銀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 4.2 本銀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完全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負責：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或下載有關手機應用程式以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
  - (i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付款人及/或受款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受款人姓名與本銀行資料紀錄不符、受款人戶口被凍結、受款人戶口狀況異常或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
  - (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銀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4.3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客戶須接受本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減低客戶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銀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銀行或本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